

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

(修订版)

张晋藩 主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

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

(修订版)

张晋藩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张晋藩主编. —修订本.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214-20608-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监察—历史—中国—古代
IV. ①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6346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修订版)

主 编	张晋藩
责任编辑	石 路
装帧设计	刘葶葶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75 插页 4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0608-4
定 价	76.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各 章 著 者

张晋藩：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结语

汪庆红：第一章、第二章

屈超立：第五章

李 青：第四章

焦 利：第八章

前言

中国监察法制的历史是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是源远流长、从未中断的。监察法律文化的积淀之深厚与监察立法内容之丰富,都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创造力,是取之不尽的治国财富。

中国古代的权力结构是沿着专制主义集权的轨道发展的,它之得以矗立,有赖于统一的军队和统一的官僚机构的支撑。官僚机构是推动国家机器运转,实施治国、理政、驭民的物质力量,因此治官——使官僚按照法定职责行事,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治官而需要察官,为察官而需要法律,监察法制就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

由于历代的历史背景不同,面对的政治形势和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关系也有异,因此监察法制的具体任务是不同的,但总的说来都是依法整肃百僚,“彰善瘅恶,激浊扬清”,平衡统治集团内部的利益分配,控制官僚个人法定权利以外的占有,借以缓和官与民的矛盾,发挥官僚机构的制衡作用和实现社会的整合。

随着中国古代整体法制的进步,监察法制也获得了稳定的发展,而监察法制的发展,又进一步加深了中国本土法文化的鲜明色彩,凸显了中华法系的特殊性与价值。中国古代监察法的系统性、完整性、持续性都是世界法制史上所少有的。它所确认的监察制度建构、多元的监察机关体系、广泛的监察法律规范,都鲜明地表达了中华民族在运用法律约束权力、规范权力运行上的理性思维与智慧。

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基于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时代特点。战国、秦汉是中国古

代监察法制的形成阶段,魏晋南北朝、隋唐是其发展阶段,宋、元、明、清是其完备阶段。晚清时期官制改革,传统的监察机构与制度也列于改革之列,为此德宗下谕:“都察院为朝廷耳目之官,于一切政治阙失、民生疾苦,自应留心考核,据实指陈。”^①根据德宗的谕旨,弈劻在《复奏会议都察院官制折》和《奏厘定中央各衙门官制缮单进呈折》中仍将监察院列为直属朝廷的五院之一,以制衡内阁。他说:“内阁各大臣不可以兼充繁重差缺,犹虑其权太重也,则有集贤院以备咨询,有资政院以持公论,有都察院以任弹劾,有审计院以查滥费,有行政裁判院以待控诉。凡此五院,直隶朝廷,不为内阁所节制,而转足以监内阁,皆所以巩固大权,预防流弊。”

然而,随着清朝的转瞬覆亡,中国古代监察法制的历史也宣告终结。

产生于中国文化土壤上的监察法制,是适合于中国国情的历史性创造,它所积累的依法察吏,约束权力,严格监察官的任职条件与违法制裁,制定专门的监察法及保证其实施等,都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

本书是教育部重大项目成果,各章作者从搜集资料到完成其稿,前后近两年。我们力求做到系统梳理零散的监察法史料,而且致力于阐述监察法的实施,摆脱仅限于法律条文的静态研究;同时也注意与监察法制相关的人物及其思想的评介。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正风反腐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效。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古代察官治吏、防腐奖廉的历史经验起到了积极的史鉴价值。当前,党中央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决定整合反腐败力量,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为此,江苏人民出版社决定再版此书。限于时间匆促,本次只做部分修订,并增加结语一节,以飨读者。

张晋藩

2017年3月5日

^① 《整顿都察院慎选员官着军机大臣等妥议》,载《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7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监察法制的萌芽状态·····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晚期权力监督实践的出现·····	2
第二节	夏商周权力监督的制度化发展·····	12
第三节	春秋战国权力监督制度的转型·····	36
第二章	秦汉监察法制的形成阶段·····	63
第一节	君主专制主义政权结构的定型·····	65
第二节	相对完善的监察体制·····	70
第三节	专制主义监察理论的成熟·····	96
第四节	初具规模的监察立法·····	105
第五节	监察法的实施·····	114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监察法制的南北互进·····	137
第一节	发展变动中的专制主义政权结构·····	138
第二节	趋向独立的监察体制·····	144
第三节	因应时代的监察思想与监察立法·····	159
第四节	监察法的实施·····	167
第四章	隋唐监察法制的成熟样态·····	179
第一节	日臻成熟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结构·····	180
第二节	独立的监察体制·····	185
第三节	亦德亦法的监察思想·····	193
第四节	发展成熟的监察立法·····	202

第五节	监察法的实施·····	211
第五章	两宋监察法制的深向发展·····	231
第一节	制衡原则下的政权结构·····	232
第二节	监察体制的发展·····	237
第三节	内容丰富的监察思想·····	244
第四节	细密的监察立法·····	251
第五节	监察法的实施·····	263
第六章	元代监察法制的承上启下·····	277
第一节	“祖述变通”的政权结构·····	278
第二节	改革变通的监察体制·····	282
第三节	立台医“两手”的监察思想·····	287
第四节	专门化的监察立法·····	290
第五节	监察法的实施·····	307
第七章	明代监察法制的调整与强化·····	325
第一节	专制主义高度强化的政权结构·····	326
第二节	继往开来的监察体制·····	332
第三节	“重振纪纲,刷新吏治”的监察思想·····	343
第四节	趋于法典化的监察立法·····	346
第五节	监察法的实施·····	370
第八章	清代监察法制的细密与完备·····	403
第一节	“满汉共治,极权顶峰”的政权结构·····	404
第二节	“科道合一,网络密集”的监察体制·····	407
第三节	“乾纲独断,德法并用”的监察思想·····	420
第四节	“极至完备,颇有建树”的监察立法·····	424
第五节	监察法的实施·····	437
结语	察官治吏:监察思想、制度与法律互补互用·····	465

第一章

先秦监察法制的萌芽状态

第一节 原始社会晚期权力监督实践的出现

第二节 夏商周权力监督的制度化发展

第三节 春秋战国权力监督制度的转型

中国古代监察法制确立于秦汉时期。^① 但中国古代监察法制的形成曾受到自原始社会晚期以来,历经夏商周三代直至春秋、战国时期的权力监督实践的深远影响。因此,研究先秦时期权力监督实践中的某些现象及制度性因素,对于了解中国古代监察法制的形成过程及其运行中的价值追求和制度特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原始社会晚期权力 监督实践的出现

一 政治权力的分离与分化

从权力分析的角度看,监督或监察的实质就是权力控制的主要手段或制度化形态。^② 而权力控制之所以必要,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权力在所有者与行使者之间的分离。如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理论所揭示的,在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前,人类社会的公共权力还只是一种纯粹的管理职能,而不具有政治性质;这种公共权力源于社会的共同需要。或者说,在这一时期,公共权力的所有者与行使者是一体的。而当社会把公共权力的管理职能委托给某些特定的人和机构之后,公共权力就逐渐演化成国家政权,权力的所有者与行使者之间也就出现分离。同时,随着社会事务的不断增长,国家管理职能得到拓展,公共权力不断增长和膨胀,权力机关体系朝着多样和复杂的方向发展,权力在行使者即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化日趋明显。^③ 由于权力在所有者与行使者之间的分离和在诸多行使者之间的分化的不断加剧,为了保证

^① 参见彭勃、龚飞:《中国监察制度史》,1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3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我国台湾学者马空群先生也认为:“我国监察制度,直至秦汉时代,始有重大之发展,具有完备之规模,为我国传统监察制度创下了新纪元。”参见马空群:《秦汉监察制度》,3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76。

^② 参见汪庆红:《监察与制衡》,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6。

^③ 参见陈哲夫:《监察与监督》,5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国家权力运行能最大限度地符合权力所有者的利益,“就需要通过分散国家权力行使者的权能并在分别掌握这些权能的不同机关之间建立一定的监督和平衡关系”。^① 由此,权力监督就成为必要和可能。

就中国古代社会权力运行而言,研究表明,最迟在原始社会晚期,古代社会就已经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权力分化现象。作为原始社会权力的所有者即全体氏族成员与权力的行使者即氏族管理机构之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分离,进而使权力监督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权力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社会是一种有组织的群体。为求得生存和发展,人们便建立起某种形式的社会组织,产生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并赋予他们一定限度的处理事务的权力。在原始社会,这些社会组织或管理人员就是原始社会的氏族管理机构。原始社会早期,这些氏族管理机构还只是一种氏族自我管理组织,主要由氏族成员直接控制,并维持着管理人员与氏族成员之间的高度一体化。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内外事务的增多和复杂化,以及人们管理氏族经验的积累,这种氏族自我管理模式逐渐向权力分离不断加剧和管理体系结构更趋复杂的方向发展。^② 中国古代的国家机器就是从这种日益复杂的氏族管理机构中演化而来的。

(一) 母系氏族社会阶段的权力结构

人类最早的生产和生活状态就是原始群居。“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③ 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为了摆脱饥饿和死亡的威胁,人们不得不“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④ 借助母系血统对松散的原始人群发挥凝聚作用,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和消费。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中男女分工的发展,到了“北京人”尤其是山顶洞人生活时期,中

① 童之伟:《法权与宪政》,310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②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14~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③ 《吕氏春秋》卷20《恃君览第八·恃君》,(汉)高诱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国古代社会进入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在这一时期,土地、林场、房屋等主要生产资料实行氏族共有,氏族成员共同生产,氏族成员之间一律平等,共同参与对氏族内外事务的管理。尽管这一时期已出现由全体成年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集会和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的氏族首领,但其中的权力分离和分化程度是极其低下的。在氏族集会上,氏族的全体成年男女都可以发表意见,参加讨论、决定有关氏族的一切重大事务。氏族首领不脱离生产,与全体氏族成员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与氏族成员平均分配消费品;他们没有任何特权,也没有强制的手段,即所谓“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① 氏族首领管理氏族事务的权力基础是其经验、能力以及在氏族成员中的威望,即所谓“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② 如果氏族首领不称职,氏族成员有权将其罢免。可见,这一时期氏族权力运行模式属于那种氏族成员直接参与决策的直接民主机制,权力的所有者与执行者维持着高度的一体化。

(二) 父系氏族社会阶段的权力结构

约公元前 3500 年,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中国古代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考古研究表明,这一时期,由若干血缘相近的个体家庭所组成的父系家族成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和生活单位,若干血缘相近的父系家长制家族进而组成父系氏族公社。其首领虽仍然是经由选举产生的,但通常是由公社内最有权势和最富有的父系家族长老担任,而且这些首领开始利用其权势和地位为自己家族谋利,使得氏族社会原始的民主和平等精神受到不断的破坏。在此基础上,几个出自共同祖先的父系氏族公社又组合成氏族部落,如黄帝部落就是由一些氏族、胞族组成的。为发动对外战争或防御外部落入侵,几个地域相近并有一定亲属关系的部落进一步组成部落联盟。如这一时期在中原地区就形成了以黄帝部落为核心的跨地域、超出部族血缘界限的华夏部落联盟,其先后主盟者包括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

^① 《淮南子》卷 13《汜论训》,(汉)高诱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② 《商君书》卷 4《画策》,(清)严万里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统治范围的扩大和管理事务的繁杂使部落联盟首长的专断权力和地位得到强化。随着部落联盟管理机关的扩充,并日益与氏族民众相脱离,最终使具有浓厚原始民主色彩的氏族权力结构走向瓦解。这种在氏族成员、氏族公社、氏族部落、部落联盟、氏族首领之间形成的金字塔形的权力结构,表明原始社会晚期的中国古代社会已经出现权力的所有者与行使者以及行使者与行使者之间的权力分离与分化。

按照恩格斯的概括,我国原始社会晚期部落联盟的管理模式是一种“军事民主制”。“军事首长、议事会 and 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①其中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长一般由联盟议事会选举产生,但其中的民主性因素在消退。如华夏族被称为“帝”的最高首长通常就出自联盟中势力最为强大的部落中最有权势的显贵家族。^②不仅如此,在这些权贵周围,已经聚集了一个效忠于兹的亲信势力集团,并发展成可以左右部落联盟的重要社会势力。如舜主盟以前,就有一些受舜控制的下级军官、亲兵势力,即所谓“诸侯朝覲者”、“狱讼者”、“讴歌者”,他们“不之丹朱而之舜”,并请舜“之中国践天子位”。^③可见,联盟首长已蜕变成为自己部落或家族谋私利的高居于社会民众之上的压迫者。

议事会是部落联盟的决策和管理机构,由参加联盟的部落首领或氏族显贵组成,负责联盟内外发生的重大事务的决策和管理。根据史籍记载,在我国原始社会晚期的议事会成员中,已有一定的权力分工,并各自担任一定的官职。如舜主盟时,曾“命十二牧论帝德,行厚德,远佞人,则蛮夷率服”;以“伯禹为司空”,负责“平水土”;命“后稷播时百谷”;以契“为司徒,而敬敷五教”;皋陶作士;以垂为共工,以益为虞,以伯夷为秩宗,以夔为典乐,以龙为纳言。^④这种权力分工的出现,是氏族部落联盟规模扩大、事务复杂化的必然产物,也是氏族管理机构日益专门化的表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0页。

②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51页。

③ 《史记》卷1《五帝本纪》,(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④ 《史记》卷1《五帝本纪》。

在原始社会晚期,仍然有部落联盟民众大会活动的痕迹。如吸收新的部落加入联盟,就是需要民众大会决定的重大事件。黄帝部落联盟打败蚩尤部落并与少昊部落结盟以后,就曾召开部落联盟民众大会。^①禹主盟华夏部落联盟时,在打败三苗部落联盟以后,为了吸收新平服的苗蛮部落联盟入盟,也曾召集过部落联盟民众大会。史籍有“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②“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③就是这次部落联盟民众大会活动的记载。但随着联盟统辖地域范围的扩大和人口的增多,召开部落联盟民众大会愈来愈困难;而联盟首领权力与地位的强化和联盟管理机构越来越脱离民众,也使民众大会的召开越来越不必要。不仅如此,议事会在联盟首长的控制下,日益形同虚设。如禹敢在会稽之山召开联盟民众大会之时,置民众大会和议事会于不顾,处死迟到的部落首领防风氏。这表明氏族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已经凌驾于民主性的民众大会和议事会之上,权力的分离与分化已成为原始社会晚期政治生活中的常态和政治体制的基本特征。

二 原始社会晚期的权力监督实践

总的来看,原始社会晚期的权力结构具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方面,氏族管理机构的增加带来了各机构之间权力分工的不断加强和权力关系的更加复杂,进而导致上级对下级机构的权力控制日趋活跃;另一方面,尽管原始社会晚期氏族管理机构越来越脱离民众,但它还不具备阶级社会中国家机器所拥有的借以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权威,至少在观念上,氏族管理机构仍然被认为是服务于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并服从于氏族共同意志的内部组织,因而整个氏族成员对氏族管理机构的控制仍然被认为是合理和必要的。

这种氏族全体成员对氏族管理机构的控制和氏族管理机构中的上级对

① 参见《韩非子》卷3《十过》,(宋)阙名注,(清)顾广圻识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② 《国语》卷5《鲁语下》,见(清)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

③ 《左传·哀公七年》,见(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北京,中华书局聚珍影印版,1980。

下级组织的权力控制同时并存的格局,使原始社会晚期存在着两个权力监督系统:一是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对联盟议事会及联盟首领等氏族权力机构的民主性监督;二是氏族管理机构中上级对下级组织及其人员的纠察性监督。

(一) 对氏族权力机构的民主性监督

在原始社会晚期,虽然财产私有的趋势日益显现,但土地、林场等重要生产资料仍然保持着名义上的公有,并定期在氏族公社中进行分配;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流传下来的原始民主精神依然发挥着一定程度的影响。就议事会而言,尽管其成员主要由具有权势的部落首领或氏族显贵组成,但也吸收了一些较为贫困、势力较弱的氏族部落,即所谓“悉举贵戚及疏远隐匿者”。^① 氏族事务管理还有较为浓厚的原始民主性质。部落联盟首领仍然还要由部落联盟议事会选举产生,如舜和禹就分别是由部落联盟议事会的重要成员四岳推荐的。这表明联盟首领的专断性权力仍然受到更具民主性色彩的部落联盟议事会的权力控制。可见,尽管我国原始社会晚期的氏族管理机构日益脱离广大民众,氏族部落及部落联盟首领的专断性权力日益强化和巩固,权力在所有者与执行者之间的分离格局日益明显,但氏族管理机构应当为氏族公共利益服务、氏族事务的管理应当体现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等民主观念依然显现并具有影响力。部落联盟首领还不具有后世君主那样的专制性权力,他们还要接受来自社会民众的民主性监督——舆论监督。

在阶级社会中,舆论监督对于执政行为一般只有间接的约束力,但在原始社会中,它对于执政者却具有直接的和强有力的约束作用,即如恩格斯所说的:“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②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于原始社会管理机构的权力和权威完全来自氏族成员对其执政能力、经验、品

^① 《史记》卷1《五帝本纪》。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5页。

行和威望的自觉承认。^①而舆论正是全体氏族成员对执政者品行和能力进行褒贬的载体,由此,舆论的支持就成了执政者权力和权威的合法性基础。为此,原始社会晚期的氏族首领都非常重视舆论的监督作用,试图从社会舆论中发现整个氏族对其执政过程及其结果所持的正面和反面意见,借以对执政行为进行确认或矫正,即所谓“使上闻之而自改”;^②或者从社会舆论中吸收可行的建议和意见,作为决策的参考或依据。在实践中,氏族部落首领接受舆论监督的主要方式就是他们的纳谏行为,即《左传》所记载的,“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

从来源上看,氏族部落首领接受的谏议主要来自下级官吏的“官谏”和不特定民众的“民谏”。《管子·桓公问》中曾有这样的描述:“黄帝立明台之议者,上观于贤也;尧有衢室之问者,下听于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谏鼓于朝,而备讯诶。”^③“明台”和“衢室”就是部落联盟首领“广询于下”采纳民意的场所,也就是接受“官谏”的设施;而“告善之旌”、“谏鼓”则是民众对部落联盟首领过失提出批评意见即“民谏”,以督促首领改过的制度设置。其中“官谏”的典型事例就是所谓传贤不传子的禅让制。禅让的推行,固然体现了尧、舜的美德,但氏族议事会成员的谏议也是促成禅让最终施行的重要因素。如尧之后的氏族部落首领继承人选的确定,就是经过与四岳的商讨,最后尧接受了四岳的推荐,才任命舜为“接班人”的。^④再如在决定治水人选过程中,四岳推荐鲧,尧虽不赞成,但在四岳的坚持下,尧被迫作出妥协。“尧又曰:‘嗟,四岳,汤汤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有能使治者?’皆曰鲧可。尧曰:‘鲧负命毁族,不可。’岳曰:‘异哉,试不可

① 《孟子》卷9《万章上》所述即为明证:“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可见,舜成为氏族部落首领,理论上的依据正在于“天下”的自觉承认。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孔颖达疏。

③ 《管子》卷18《桓公问》,(唐)房玄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④ 参见《尚书》卷2《尧典》,见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用而已。’尧于是听岳用鯀。”^①这些事例体现了舆论监督在约束氏族部落首领执政行为方面的强制性作用。

关于“民谏”，中国古文献的记载更为详细。如《左传》记述了氏族部落专门采集民间歌谣以听取民众呼声的做法，即所谓“道人以木铎徇于路”以“求歌谣之言”；^②《淮南子·主术训》声称“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③《尚书·舜典》记载，舜曾专门设立了“纳言”一职：“帝曰：‘龙。朕丕谗说殄行，震惊朕师。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④所谓“纳言”，即“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的“喉舌之官”，^⑤是一种向首领反映民情，监视下级官吏，并向民众传达部落联盟意志的专职官员。另如“夏禹之治天下，以五声听，门悬钟鼓铎磬而置鼗，以待四海之士，为铭于箴箴：‘教寡人以道者击鼓，教寡人以义者击钟，教寡人以事者击铎，语寡人以忧者击磬，语寡人以狱讼者挥鼗。’”^⑥可见，原始社会晚期，氏族部落首领对民众意见的尊重和采纳呈现出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趋势。

总之，原始社会晚期氏族部落联盟首领重视下级官员和民间舆论的做法及相应的制度设置，表明这一时期民主性力量仍然具有一定的政治权威，氏族部落的管理机构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受制于社会民众。这种权力监督实践中的民主性因素，甚至成为一种原始遗风，在后世得到广泛而持久的传承与推崇，成为后世言谏制度的理论依据之一，并影响到君主专制时期的监察制度设计。

（二）对下级机构的纠察性监督

原始社会晚期的氏族管理机构中，行使监督权的主要包括部落联盟首领和具有监督职责的组织。根据史料记载，氏族部落首领主要是通过巡守

① 《史记》卷1《五帝本纪》。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③ 《淮南子》卷10《主术训》。

④ 《尚书》卷3《舜典》。

⑤ 《史记》卷1《五帝本纪》“正义”引孔安国语。

⑥ （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文》卷1，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